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中心机房基站式精密空调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乙方：平顶山安若商贸有限公司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中心机房基站式精密空调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清单及合同价格：

1、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基站式精密空调（变频）	风冷型变频恒温恒湿精密空调，上送风、前回风，变频压缩机，制冷量12.5kw，显冷量11.25kw，满负荷电流16.5A，EC风机，送风量3600m ³ /h，湿膜加湿1.5kg/h，加热量3kw，尺寸宽*深*高650*450*1800mm，制冷剂R410A、，配置RS485接口通信接口	ZT-SDA121	智廷	台	1	34500	34500

2、合同总价：合同金额：（小写）34500.00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超出本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若有实际需要增加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施工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标的产品，不能以次充好。

3、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三、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完成合同内容规定的所有工作。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维修完毕并自检合格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规定款项，即：（小写）345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单位全称：平顶山安若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7288080000544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五、约定事项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六、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甲 方：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平顶山安若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